

债券代码:	242550.SH	债券简称:	25 华福 G1
债券代码:	242717.SH	债券简称:	25 华福 G3
债券代码:	242925.SH	债券简称:	25 华福 K1
债券代码:	243805.SH	债券简称:	25 华福 G4
债券代码:	244186.SH	债券简称:	25 华福 G5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变更公司形式、董事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 8 号)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声 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券募集说明书》《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以及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次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民生承销保荐”）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联民生承销保荐所做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国联民生承销保荐不承担任何责任。

一、发行人及债券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	地方国有企业
注册地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鼓屏路 27 号 1#楼 3 层、4 层、5 层
注册资本 (万元人民币)	人民币 44.91215168 亿元
法定代表人	黄德良
公司成立时间	1988 年 06 月 09 日
实际控制人	福建省人民政府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证券业务;证券投资基金管理销售服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 债券基本情况

债券名称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债券简称	25 华福 G1
债券代码	242550.SH
起息日	2025-03-10
到期日	2028-03-10
债券余额 (亿元)	30
债券票面利率 (%)	2.20
还本付息方式	按年付息, 到期一次还本
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增信措施 (如有)	无

债券名称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债券简称	25 华福 G3
债券代码	242717.SH
起息日	2025-04-11
到期日	2026-11-17
债券余额 (亿元)	9.20
债券票面利率 (%)	1.98

还本付息方式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增信措施（如有）	无

债券名称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简称	25 华福 K1
债券代码	242925.SH
起息日	2025-05-13
到期日	2028-05-13
债券余额（亿元）	5
债券票面利率（%）	1.83
还本付息方式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增信措施（如有）	无

债券名称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债券简称	25 华福 G4
债券代码	243805.SH
起息日	2025-09-15
到期日	2028-09-15
债券余额（亿元）	20
债券票面利率（%）	2.10
还本付息方式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增信措施（如有）	无

债券名称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
债券简称	25 华福 G5
债券代码	244186.SH
起息日	2025-11-10
到期日	2028-11-10
债券余额（亿元）	20
债券票面利率（%）	1.99
还本付息方式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增信措施（如有）	无

二、本次重大事项基本情况

国联民生承销保荐作为“25 华福 G1”“25 华福 G3”“25 华福 K1”“25 华福 G4”和“25 华福 G5”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现就本次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变更公司形式

因公司战略发展需要，经福建省人民政府审批通过，华福证券公司形式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变更相关事项已于 2025 年 12 月 17 日经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正在办理相关市场主体登记及备案手续。

变更后的股份有限公司将承继有限责任公司的所有资产、负债、业务、机构、员工及其他所有相关权利和义务等。

（二）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

1、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离任时间
林榕辉	董事	男	2025 年 12 月
吴杰	董事	男	2025 年 12 月
杨敬朝	董事	男	2025 年 12 月

2、人员变动的原因及依据

因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变动情况如下：

（1）林榕辉、吴杰、杨敬朝不再担任公司董事。

(2) 经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大会审议通过，选举段静静、蒋松荣、林兵霞、潘炳信、周家亮、赵振雄首次担任公司董事。

3、新聘任人员的基本情况

新聘任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段静静，女，1983年11月出生，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现任福建省金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资本运营部总经理、福建省金服云征信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蒋松荣，男，1979年3月出生，博士学位，经济师。现任华福证券党委委员、副总裁。

林兵霞，女，1969年12月出生，硕士学位。现任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总会计师。

潘炳信，男，1972年11月出生，硕士学位。现任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审计部总经理。

周家亮，男，1972年9月出生，学士学位，高级会计师。现任泉州交发交通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兼任泉州交发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赵振雄，男，1983年2月出生，学士学位，中级会计师。现任泉州城建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总会计师，泉州海丝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

4、人员变动所需决策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根据华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变更公司形式、董事变动的公告》，华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成员 12 名，分别是董事长黄德良，董事段静静、蒋松荣、林兵霞、潘炳信、吕伟、周家亮、赵振雄、李汉国、赵占波、马光远、张永钦。

华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段静静、李汉国、赵占波、马光远、张永钦所组成。

（三）影响分析及应对措施

本次变动不会对公司的法人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负面影响，不会对董事会或其他内部有权决策机构的决策有效性产生不利影响，公司治理结构在本次变更后符合相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将严格按照债券市场相关规则的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国联民生承销保荐作为“25 华福 G1”“25 华福 G3”“25 华福 K1”“25 华福 G4”和“25 华福 G5”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投资者的权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特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国联民生承销保荐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公司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

及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债券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公司形式、董事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签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公章）



2025年12月29日